



性文化研究报告

李银河/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文化研究报告/李银河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8

ISBN - 7 - 214 - 03378 - X

I. 性... II. 李... III. 性-文化-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C91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6312 号

书 名 性文化研究报告

著 者 李银河

责任编辑 厉 玲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75 插页 2

印 数 1—6 130 册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378—X/C·74

定 价 2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序

常有人问我：为什么要研究性？一开始我并不在意，人们问得多了，也引得我自己不得不常常自问：我究竟为什么要研究性呢？

早在美国读书时，我就读了不少这方面的书，为回国后搞研究所做的文献准备也比较偏重性社会学这一领域。金西、马斯特斯和约翰逊，直到后来的福柯。然而，到此为止，我只回答了“是什么”，还是没有回答“为什么”。

为什么呢？

首先，是我生长的环境和社会气氛。我属于 20 世纪 50 年代出生、60 年代进入青春期、70 年代谈婚论嫁的一代人。在这 30 年间，“性”这个东西在中国是一个怪物。在所有公开的场合，它从不在场；可是在各种隐秘的地方，它无所不在。用王小波的话来说，当时的社会有“阳”的一面，还有“阴”的一面。人们在“阳”的一面是一副面孔；在“阴”的一面是另一副面孔；在“阳”的场合说一种话；在“阴”的场合说另一种话。而“性”这个话题绝对属于“阴”的世界。



在那 30 年间,由于性处于社会的“阴”面,人们的性观念被扭曲。直到现在,人身体的这部分器官还是被赋予远远不同于脑、心、手、足这些器官的意义、价值和重要性。对于与性有关的一切,要特别地加以防范,似乎它是一切罪恶的渊藪(万恶淫为首)。这种反常的现象怎能不引起我的好奇心呢?说白了,我就是想搞清楚:我们中国人为什么在“性”的问题上会如此的扭曲、如此的变态、如此的压抑。

打个比方,搞性的研究有点像当年革命者搞地下工作,有一点冒险犯难的挑战感觉,有一点越轨犯规的淘气感觉,外加一点先锋前卫的叛逆感觉。

其次,性的问题与人的权利有关,因此值得研究。在性的领域,许多事与人的基本权利有关,比如人可不可以自慰?女性可不可以主动提出性要求?同性恋伴侣可不可以结婚?虐恋爱好者可不可以组织自己的俱乐部?人可不可以合法地购买和享用性的文字、图像和影视产品?人可不可以出卖自己的身体?人可不可以参与 3 人以上的性活动……

中国文化一向强调义务,忽视权利。人们习惯于为了尽义务而牺牲自己的权利。在我们的文化中,个人的权利常常以社会和国家的名义受到压制。弗罗姆在讲到欧洲中世纪时说:“那时,‘个人’尚未形成。”在当代中国,人们还在以社会、国家和文化的名义压抑性的表达,原因恰恰在于在我们这里“个人”尚未形成。因此,义务是好的,权利是坏的;尽义务是美德,要权利是邪恶;尽义务受褒赏,要权利遭贬抑。如果说当代中国人对于经济、政治、人身安全之类的个人权利已经有了一点要求,那么在性的领域,个人可以拥有哪些权利却完全没有概念。在伸张个人的性权利方面,人们还远远做不到理直气壮,反倒是心虚气短得很。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处于“谈性色变”的社会氛围当中。道德保



守的人一直没有放弃纯净社会道德并使之尽量趋向于禁欲主义的目标。

在中国一部分人群进入现代化的都市生活之后,个人主义渐渐得到应有的地位,也渐渐在人们的观念中与自私自利的利己主义区分开来。人们越来越多地意识到自己的权利,一些“准群体”也渐渐形成“利益群体”(达伦多夫语),他们希望运用自己的权利,实现自己的利益,争取和保护自己作为一个人的一般权利和作为某个利益群体的成员的特殊权利。在这种斗争当中,与性有关的权利也被这些个人或群体提上了议事日程。

最后,性的问题与人的快乐有关,因此值得重视。从 1840 年以来,古老的中国积贫积弱,在许多方面都落后于西方,以一副贫困病弱、痛苦不堪的形象呈现在这个世界上。在一个温饱未得解决的贫困社会,性的要求不会提出,人们也不会注意到自己是否拥有了性的快乐。这就是改革开放前的 30 年间性的问题从来没有进入过人们的视野的原因。

有一件事曾给我很大触动,引我深思。那是在改革开放之初,有一位普通的中国学者得到了一次去美国访问的机会,他的行程安排在美国东部,但是由于在来自国内的人们当中盛传,位于美国西部的赌城拉斯维加斯有最好的色情表演,他竟然在自己微薄的收入中拿出不成比例的一大笔钱,千里迢迢地跑去看了一场表演。这个事例表明,在我们的社会中性被压抑到什么样的程度,以致人们会认为做这样荒唐的事情是值得的。我痛感这些男人活得有多么可怜、多么压抑,为了满足这么一点欲望竟要到地球的另一边、付出那么大的代价来实现(幸亏他是一位访问学者,如果是干部,他还要为此付出挨批评、受处罚的代价)。

值得庆幸的是:事情正在起变化。最近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革最大最快的 20 年。根据一位美国学者的统计:英国几乎用





尽了整个 19 世纪使其人均国民收入增长了 2.5 倍;在 1870 - 1930 年间,美国花去了 60 年时间使其人均国民收入增长了 3.5 倍;日本在 1950 - 1975 年这 25 年间使其人均国民收入增长了 6 倍;而只有中国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是最快的:从 1979 年开始的 20 年间增长了 7 倍(见 2001 年 6 月 1 日《环球时报》)。这 20 年,我们的社会在从解决温饱到富裕起来的道路上迅疾地跑过了其他国家走了几百年的路。这 20 年不仅是中国历史上发展最快的 20 年,或许也是全人类和全世界有史以来一个大国发展变化最快的 20 年。

如此之大的物质生活水平的改变,不可能不影响到人们观念的变迁。过去由于温饱和安全这些低层次的需求长期不得解决而被视为奢侈品的性需求,如今不可避免地进入了社会的视野。在马斯洛的 5 个需求层次上,当处于第一层次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处于第二层次的安全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之后,处于第三层次的爱和归属的需求、处于第四层次的被人尊重的需求以及属于最高层次的自我实现的需求也就顺理成章地提了出来。中国人在性的各个领域中的需求就是在这个大背景下被提上议事日程的。

近代以来,战乱和贫困一直是中国人的基本命运,快乐对于普通的中国人来说是一个太高的奢求。而新的历史机遇竟然已经使快乐的问题被提上了日程,快乐对于普通的中国人将不再仅仅是一个奢侈品,而是一个可望又可即的目标。福柯曾经认为,政权的更迭不一定是革命,而普通国民卡路里摄入量的提高倒有可能算是真正的革命性变革。套用他的思想,我们可不可以认为:普通中国人生活快乐程度的提高与许多所谓“大事件”相比,要更加重要、更富于革命性?

中国人一向笃信: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解决了饮食问题又满足了性的欲求的中国人将是快乐的人,将享有快乐的高质量的生活。中国人将摒弃百余年来那一副病弱痛苦的形象,以健康而快





序

乐的形象呈现在世人面前。在中国做性研究的实践意义正在于此：使每一个中国人在摆脱贫弱和痛苦之后，享受到快乐的人生。

本书就是要考察最近 20 年间中国性文化的变迁：哪些行为规范改变了，出现了哪些新的现象、新的问题；人们的性观念有了哪些改变，还有哪些陈规陋习在压抑着我们，或者概括地说，快乐离我们的生活究竟还有多远？





目 录

序/1

第一章 婚前性行为/3

- 一、行为的改变/3
- 二、态度的改变/9
- 三、定量研究/13
- 四、定性研究/20
- 五、中国也出现了性革命/24

第二章 婚外性行为/29

- 一、行为的改变/29
- 二、态度的改变/32
- 三、定量研究/33
- 四、定性研究/38
- 五、应当恢复通奸法吗/58

第三章 自慰/67

- 一、自慰的认知史/67
- 二、自慰行为发生率/71
- 三、定性研究/75
- 四、如何看待自慰/83

第四章 性快感/89

- 一、性快感的认知史/89
- 二、性快感发生率/90
- 三、定性研究/92
- 四、如何看待性快感/97

第五章 同性恋/103

- 一、同性恋现象普遍存在/103
- 二、同性恋发生率/112



三、对女同性恋的定性研究/117

四、如何看待同性恋/131

第六章 虐恋/145

一、虐恋发生率/145

二、虐恋亚文化的特征/154

三、定性研究/174

四、如何看待虐恋/178

第七章 卖淫/189

一、历史与现状/189

二、国外做法/198

三、女权主义关于卖淫问题的论争/203

四、卖淫对策/212

第八章 淫秽品/219

一、淫秽品的现状/219

二、定性研究/224

三、西方关于淫秽品的论争/228

四、女权主义关于淫秽品的论争/232

第九章 性别与性/261

一、女权主义围绕性问题的论争/261

二、性的性别差异/266

三、家庭暴力问题/271

四、女权主义的性政治/277

跋/289

注释及参考书目/291

编后记/300



第一章 婚前性行为

[壹]

行为的改变

[贰]

态度的改变

[叁]

定量研究

[肆]

定性研究

[伍]

中国也出现了性革命





第一章 婚前性行为

一、行为的改变

婚前性行为是反映社会性观念变化的一个敏感指标。近 20 年来,在各类性行为当中,变化最大的也许就是婚前性行为的大量增加和婚前性行为规范的大幅度改变了。

在其他国家,在现代化和都市化的过程中,婚前性行为的规范及观念全都经历过巨大的改变。婚前性行为在各国都有所增加。这一变化不是突然发生的,而是在各国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首先在西方社会开始出现的。

对 20 世纪美国社会的观察表明,青少年婚前性行为的发生率的变化是十分明显的。根据金西的调查数据,在过去,有婚前性行为的人比例较低,而且婚前性行为往往会导致婚姻。1900 年以前出生的女性中只有 8% 在 20 岁时有过婚前性行为;出生于 1910—1919 年间的女性在 20 岁时有过婚前性行为的比例就已经增加至 23%,是过去的 3 倍。一项 1967 年和 1968 年的调查表明,33% 的



未婚大学女生在 20 岁时已非处女。

在 1948 年和 1953 年金西出版他对美国男女两性性行为的调查时,在婚前已有 90% 的男性曾与女友或娼妓发生过性行为;已婚妇女中也有 50% 有婚前性行为。在金西调查之后的几十年间,美国人的婚前性行为模式又有改变,其中主要的特点是男女两性在婚前性行为上的差距缩小了: 15 岁的青年有性行为者已占 1/6,到 20 岁时达到 70%,男女两性都有 3/4 的人有婚前性行为。

根据 1974 年美国全国成年人调查数据,到 25 岁为止,已有 97% 的男性和 81% 的女性有过婚前性行为。1988 年对美国 15 - 19 岁女性的调查表明,在 15 - 17 岁间,有过性行为经历的女性占 38.4%;在 18 - 19 岁间,已高达 74.4%。另据 1990 年对美国中学生性经历的统计表明,到 12 年级,有 60.8% 的男生和 48% 的女生已有过性行为经历。(Masters et al, p. 442 - 444)

在一些特殊人群中,婚前性行为的比例还要高一些。比如,美国《今日心理学》杂志的调查声称,该杂志女读者中有 78% 有过婚前性行为。《花花公子》杂志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一项以已婚女性为对象的调查表明,55 岁以上年龄组中只有 31% 有过婚前性行为,最年轻的年龄组中有过婚前性行为的比例却高达 81%。(Gebhard, in Armytage et al, p. 47 - 48)

根据一项近年对美国大学生的调查,男生中的 94% 和女生中的 80% 有婚前性行为,但两性的动机和态度有很大不同。对于是否一定要有感情才发生性关系这一问题,女性中有 45% 而男性中只有 8% 说“是”。(Hyde, p. 396) 看来,同是婚前性行为,男女两性的观念差别还是不小,女性更多地把感情与性联系在一起,而男性则较少这样想。

另外,根据 1979 年的一份研究报告,美国有 350 万性生活活跃的未婚女人(15 - 19 岁),她们多数属于中产阶级。调查样本中的未婚女性有 92% 发生过性关系,86% 在调查时还有性生活,60% 以上





在 15 岁和 16 岁发生第一次性行为。(瑞凯特,1979 年)

科肯戴尔在《婚前性行为与人际关系》一书中,采用深入访问个案史的方法对 200 名 17-20 岁的男性做了调查。他将婚前性行为分为六个层次来研究:(1) 嫖妓;(2) 一夜情(pick-up),指随便找一个伴,纯为性行为,没有感情卷入;(3) 偶然相识者,双方以性行为为主,男方无感情卷入;(4) 恋爱对象,先交朋友之后才想到性行为可能性;(5) 关系很深的恋爱对象,性行为时有大量感情卷入;(6) 未婚夫妻,有强烈感情联系。(科肯戴尔,1965 年)

下表是多项美国婚前性行为调查结果的综合展示:

美国婚前性行为比例

研 究 者	年 龄	男	女
金西(1948、1953)	15 岁	39%	3%
	25 岁	71%	33%
索伦森(1974)	13-15 岁	44%	30%
哈斯(1979)	16 岁	43%	31%
泽尼克等(1980)	19 岁	—	59%
罗宾逊等(1982)	大学生	77%	64%
柯利斯(1985)	16 岁	44%	30%
弗雷斯特等(1990)	19 岁	—	74%

(Hyde, p. 322; Katchadourian, p. 26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这样几个规律:第一,婚前性行为有增多趋势;第二,两性的行为差异有缩小的趋势;第三,大学生中婚前性行为比例高于一般水平。

一项法国 1972 年的调查表明,到 29 岁,有 75%的男性和 55%的



女性有过性行为。前西德 1973 年的统计数据表明,到 21 岁,未婚大学生中男性 44%、女性 33%有婚前性行为;未婚工人中 81%的男性 和 83%的女性有婚前性行为。最极端的数字来自瑞典,男女两性中有过婚前性行为的比例均高达 99%。在瑞典这个拥有高度性自由和男女平等的国度,99%的妇女和男人一样,在建立永久的结合之前,已经有过性经验。(哈斯等,第 145、220 页;拉里亚等,第 34-35 页)

克莱门特等人于 1984 年在西德的 13 所大学就男女在婚前性行为上的区别做了一次调查,这是继 1966 年一次类似调查之后的重复调查。调查结果发现:(1) 在自慰行为上男女的区别降低了;(2) 在性交行为上男女颠倒过来,女性比男性开始的时间早并更为活跃;(3) 在同不确定关系者发生性行为方面男女的区别消失了;(4) 女性婚前性容许程度比男性高,而在 1966 年是男女持平。(克莱门特等,1984 年)

一项在澳大利亚大学生中所做的抽样调查表明,45%的男性与 27%的女性有婚前性行为。调查还发现,影响婚前性行为的因素包括较低的保守程度、较高的性容许程度以及较少参加教堂活动和较低的宗教信仰程度。(汤玛斯,1975 年)

斯科特在以《婚前性关系:社会心理分析》为题的博士论文中研究了婚前性行为与宗教信仰、家庭关系、性欲、个性、教育程度及年龄的关系(斯科特,1960 年)。我在对影响婚前性行为的因素的研究中参考了这一研究。

各国婚前性行为活动

国家与年代	调查对象年龄	性行为比例(%)		初次性行为年龄	
		女	男	女	男
非洲					
利比亚 1984	18-21 岁	82	93	—	—



续 表

国家与年代	调查对象年龄	性行为比例(%)		初次性行为年龄	
		女	男	女	男
尼日利亚 1982	19 岁	63	86	17 岁	16 岁
拉丁美洲					
墨西哥 1985	15 - 19 岁	13	44	17 岁	16 岁
工业化国家					
以色列 1978	16 - 17 岁	16	46	—	—
日本 1974	16 - 21 岁	7	15	17 岁	18 岁
美国 1979	21 岁	—	71	—	—
	19 岁	69	—	—	—

(Hyde, p. 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婚前性活动的几个特点：第一，男女两性差异仍然比较明显：在所有的国家与年代，都是男性比女性有婚前性行为活动的比例大，有的能达到 2 - 3 倍。第二，文化的差异导致婚前性行为比例的极大差异：非洲国家婚前性行为比例最高，男女差异也最小。美国婚前性行为的比例也比较高，男女两性差别不大。墨西哥和以色列属于中等水平，男女两性差异较大。日本的婚前性行为比例最低，男女两性差异也比较大。

除了婚前性行为之外，婚前性爱抚的比例也有了很大的改变：相当多的人在很年轻时就会经历手和口对生殖器的刺激，导致了从爱抚行为中达到快感的人数也大大增加。例如，在金西调查时期，只有约 1/4 的非婚大学女生在 20 岁前通过爱抚行为达到过快感；而 1967 年的调查表明，这个比例达到了半数。非婚者有过口对生殖器接触的比例从金西时代的不到 20% 提高到 60 年代的约 1/3。据《花花公子》杂志的调查，非婚者口对生殖器接触的比例达到



80%以上。(Gebhard, in Armytage et al, p. 47)

婚前性行为的一种特殊形式是非婚同居。它与一般的婚前性活动的区别在于,同居者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一对一关系,维系关系的力量主要靠文化因素而不是经济因素,相互的性满足是同居的主要目标之一。

在现代化及其后的社会中,同居现象大量增加。例如在美国,金西时代只有下层社会的人会同居,而现在,各阶层的同居者都很多。根据1990年的一项调查,美国有40%~50%的女青年到30岁时会有同居经历,1988年当年有4%的人同居。(Strong et al, p. 249)同居在美国虽有增加,但还是远远达不到瑞典的程度,在瑞典,90%的成年人有过同居的经历。已婚者中有99%的人婚前曾同居。在法国,同居现象也已经具备了在统计学意义上相当重要的规模。1977年5月的一项调查表明,在18~19岁年龄组中,有10%的人同居。在同一年龄组中,已婚者中30%的人在婚前有过同居经历。(Bejin, in Aries et al, p. 158)

不同文化中对婚前性行为有不同规范的一个极端例子是:在马来部落人中,12~14岁的男女儿童就有了首次性经验,随后进入每夜都进行性活动的时期。年轻的男性每夜要有2~3次性快感,一个“好男人”应当在每一次性行为时为女方带来2~3次快感。(Abramson et al, p. 129)

从上述调查的情况看,婚前性行为在一些国家还是少数人的行为,但是在另一些国家,它已经成为大多数人的行为。在那些婚前性行为已成为大多数人的行为的国家和文化当中,很难认为这种行为是违反社会性规范的。因为在他们看来,所谓规范就是大多数人的行为准则,一旦某种行为成为大多数人的实践,就不应当被认为仍是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了。

